家族百科项目创业约定

2017/5/11

## 1. 合作背景

决心创建一个面向中国市场的互联网家谱服务。

王文博，李岚，杨菲，时光，王志强5人为创始人。

定义项目获得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金额的入股之前为初始阶段。

## 2. 项目概述

创建一个平台。

这个平台提供包括维护家族树，录入家族成员信息，编辑家族成员词条等等家谱制作与维护相关功能。

包括依托该平台的其他增值服务。

项目初期平台的主要形式是web网站。成型后推出各个平台的APP。

## 3. 出资

项目不安排初始资金池。

项目开发过程中所需的资金投入，尽可能按持股比例向持股人筹资。

当无法做到按持股人的持股比例筹资时，由实际出资人按出资金额经大多数股份表决同意，以稀释现有股份的形式给予出资人股份。

在经过持股人表决之后，接受包括联合创始人在内的一切资金入股。

## 4. 股权比例

项目初始阶段，共设100股，股份经过协商如下分配。

王志强 36股

时光 17股

王文博 12股

李岚 10股

杨菲 10股

股权激励池（分配之前由王志强代持） 15股

股权激励池的初始代持者为王志强。

股权激励池，用于激励5位联合创始人，**由代持者于**2017年10月1日前严格按照对项目的贡献分配。

创始人退出时失去的不成熟股份转入股权激励池。该部分股份可以用于按现持股比例增发给其他创始人，也可以用于寻找新的合伙人。

## 5. 分工

初始阶段不做职位上的分工。

除非另行协商，初始阶段开发工作中的分工大致如下。

1. 产品设计：王志强
2. 数据库设计：王志强，时光
3. 后端框架：王志强
4. API设计：时光，王志强
5. API实现：李岚，时光
6. 前端设计，前端框架：王文博
7. 前端实现：王文博，王志强，杨菲
8. 家族树设计，实现：杨菲

其他需要做的工作随时协商分担。

## 6. 盈亏分担

除非另行协商，成立公司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。

各位创始人根据所持股份比例享受公司收益或者负担公司亏损。

## 7. 薪资

初始阶段5位创始人不领取工资。

初始阶段以后的薪资另行协商决定。

## 8. 财务

如果有财务事项，委托时光负责资金保管，支出，记账和监督。

## 9. 决策和表决

原则上，按持股比例进行表决。

#### 一般事项

为了统一创业的方向性，避免不必要的内耗，吸收前人因为意见分歧导致的创业失败的经验，暂赋予王志强在初始阶段的决定权及否决权，直到初始阶段结束。之后的表决机制作为重大事项由67股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重大事项

以下视为重大事项，由67股及以上同意通过。

1. 增资、减资
2. 合并、解散、吸收新人
3. 变更创业形式
4. 股权稀释，生成股权激励池
5. 更改表决方式，
6. 更换股权激励池代持人
7. 本约定的修改

## 10. 股权成熟

设置自2017年5月1日起，设置3年的股份成熟期。

成熟期结束前，5位创始人的股份为不成熟股份。

不成熟股份在创始人退出时失去，相应股份转入股权激励池。

成熟期第一年结束时，创始人的1/3股份变为成熟股份。

之后每个月结束时，创始人的1/36股份变为成熟股份。

成熟期之内，创始人的股份如果发生变化，其所持股份的成熟部分和不成熟部分按照上述公式重新计算。

## 11. 创业项目保护

1. 创始人有义务对项目内容保密。

2. 创始人参与本项目期间、以及创始人退出项目的3年之内，不可以另外从事同类（家谱类，族谱类，家族信息管理类）项目。

## 12. 股权转让，吸收入伙，退出

1. 成熟期内的创始人的股权转让、吸收新人入伙（给予信任股份），视为重大事项，需经过67股以上同意。

2. 创始人可以主动退出本项目。退出后保留成熟股份，失去不成熟股份。

3. 创始人保证对项目的基本贡献是君子协定。成熟期内，万一创始人显著地拒绝提供贡献，由75股以上书面记载理由以及依据后，表决同意可以强制创始人退出。退出后创始人失去不成熟股份。

如果持有股份超过25股的创始人显著地拒绝提供贡献，由除该创始人之外的股份的90%及以上书面记载理由以及依据后，表决同意可以强制创始人退出。

4. 创始人退出后股份转入股权激励池。创始人的资金付出不予返还。

5. 经讨论决定解散时，如果存在共同资产，按持股比例返还。

## 13. 本约定的生效、修改

本约定于经5位创始人全部同意后生效。

本约定的修改视为重大事项。